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14）047 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黎明	陈为	
电话	0755-84190977	0755-8419098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8,730,009.07	179,942,628.36	7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25,030.18	19,130,692.38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68,052.11	12,219,941.06	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69,991.32	-101,798,220.75	6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16	-1.1745	6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89%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12%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942,325.41	683,562,618.88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2,976,608.34	404,590,234.31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03	4.6682	4.5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237.22	处置废旧车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9,972.90	获得政府补助及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863.51	处置废旧资产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78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07.15	
合计	2,856,978.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42.11%	36,497,500	36,497,500	质押	18,3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19.81%	17,173,000	17,173,000	质押	16,600,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4.24%	3,679,000	3,679,000		
张其春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448,400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500,000
徐传生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500,000
张菊侠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	600,000		
李黎明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	300,000		
王梦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继续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实现营业收入 31,87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3%；

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市场专业化为经营方针，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和拓展业务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2,26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8%；实现净利润 1,96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3%。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14 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积极推进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业务拓展，相继拓展了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新业务。

2) 加大区域物流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区域物流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司物流覆盖网络、提升物流服务水平。2014 年 2 月，公司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及东莞市大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土地意向协议书》，拟开发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辖区内的土地用作物流园建设。

3) 积极开展投资并购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力的逐步加强，公司根据市场发展、业务扩张及布局的需要，寻找及拓展相关领域优质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2014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拟共同在郑州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赛领东方金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每股 1 元的认购价格，认购鹏鼎创盈 2,000 万股。

4) 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成功实施了 OA 办公系统，建立了内部通信平台，实现了工作流程的自动化和信息的集成与融合。

在业务平台方面，公司将新一代物流智能管理平台推广上线，优化了仓储管理和配送管理系统，实现了业务精细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了物流及仓储效率。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 否**(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186,444,267.35	141,434,371.51	24.14%	32.25%	38.79%	-3.57%
供应链商品销售收入	44,976,914.74	41,545,743.64	7.63%	82.96%	73.60%	4.98%
加工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	87,308,826.98	74,015,681.79	15.23%	506.90%	535.34%	-3.7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 否**(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